



法院公告

陈兰芳、陈兰英：

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与被告陈兰芳、陈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6603号〕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09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)